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瑞奇工程：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3% 股份的股东刘素华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滚动使用，由总经理审批，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素华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素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